

# 臺北市士林區溪山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簡章 教師兼輔特組長第 1.2.3 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依教育部訂頒之「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二、甄選資格：

-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65 歲以下(民國 42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情事，於聘用後發現時仍應予以解聘。
- (二)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證明者。

三、報名日期：

- (一)【第 1 次招考】：107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具有國小教育學程階段合格教師證，尚在有效期間者。)
- (二)【第 2 次招考】：107 年 7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具有國小教育學程階段合格教師證或具有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 (三)【第 3 次招考】：107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具有國小教育學程階段合格教師證或具有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四、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或委託報名。(簡章及報名表請逕至本校網站及教育局教師選聘網下載)，現場資格審查，凡經審查檢附證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受理報名。

五、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三段 199 號，電話：28411010 分機 116)。

六、甄選類科及錄取名額：(各次招考如已有錄取名額者，該科(類)別之缺額，則不再進行下一分次招考(各次招考榜示錄取結果公告，請逕自查詢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如無缺額之科(類)別，則不再進行下一分次招考。):

類科	聘期	名額	代理性質	附註
教師兼輔特組長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 (若比 8 月 1 日晚報到，以報到日為起聘日)	1	懸缺代理 (107 年 8 月 1 日退休預估缺，代理(課)期間代理原因消失，即應無條件終止代理(課)，不得有異議	須擔任本校美術課程教學，具視覺藝術專長尤佳。

七、報名資格：

- (一) 1、具有報考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可報考第 1 次、第 2 次、第 3 次招考】。
- 2、修畢報考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可報考第 2 次、第 3 次招考】。

3、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可報考第3次以後之招考】。

- (二)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發現仍應予以解聘。
- (三)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 (四)為兼顧應屆實習教師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之需要，本年度實習教師，得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切結參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

#### 八、應繳證(表)件、費用：

- (一)甄選報名表(附件1，請自行下載使用以A4紙張列印)
- (二)本人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上)。
- (二)報名費：新台幣伍佰元整，報名時請至總務處出納組以現金繳交。
- (三)繳驗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 1、國民身分證。(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國民身分證上所記載姓名、出生年月日不符合者，均不得報名)
  - 2、合格教師證書或相關證明。
  - 3、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無則免)、男性需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 4、教學專長或特殊表現之證明或作品(無則免附)。
  - 5、代理資歷證明書(無則免附)。
  - 6、簡要自傳(附件2)。
  - 7、採國外學歷者，須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 (1)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並檢附中譯本。
    - (2)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 8、切結書(附件3)。

#### 九、甄選日期時間地點：

- (一)甄選時間：
  - 1、【第1次招考】：107年7月24日(星期二)下午13時00分起。
  - 2、【第2次招考】：107年7月26日(星期四)下午13時00分起。
  - 3、【第3次招考】：107年7月30日(星期一)下午13時00分起。
- (二)甄選報到時間：於各該招考時間前20分鐘持國民身分證至教務處報到。
- (三)甄選地點：甄選當日現場公布。

#### 十、甄選方式及計分方式：

- (一)試教：每人以10分鐘為原則，版本自選，課程自行設計，以中、高年級藝文領域教學活動為主，並備妥5份教案，教學材料請自備。
- (二)口試：時間約10分鐘。
  - 1、內容包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報考類別之專業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個人檔案、臨場反應……等。

2、應考人應攜帶個人簡歷表(1式3份A4直式橫書,1張為限)供口試委員參考評閱,亦可攜帶個人教學成果檔案或經歷資料。

(三)錄取成績計算方式:

1、前項甄選方式之分數:各評審委員原始分數(總分100分)加總後平均所得之分數。

2、口試成績佔總錄取分數50%,試教成績佔總錄取分數50%。總成績平均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以試教成績較高者錄取。

十一、錄取及報到:

(一)甄選當日下午4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人事室將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

(二)錄取者應俟本校人事室通知,於指定日期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完成簽約手續,逾期者視同放棄,由備取者遞補。

十二、成績複查:日期:

1.【第1次招考】:107年7月24日下午4時至4:30,逾時恕不受理。

2.【第2次招考】:107年7月26日上午4時至4:30,逾時恕不受理。

3.【第3次招考】:107年7月30日上午4時至4:30,逾時恕不受理。

十三、附則:

(一)代理教師應專任,未經學校同意不得在外兼課、兼職。

(二)代理(課)期間代理原因消失,即應無條件終止代理(課)。

(三)經錄取後發現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有不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四)經合格錄取並簽約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五)若因天候經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上課,甄選日期順延,請自行於本校網頁查詢,不另行通知。

(六)應考人若須提供身心障礙者之特別試場服務,請另填申請書。

(七)本次備取代理教師列冊侯用,嗣後於107學年度代理教師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缺額,得依序聘任該等備取人員遞補之。

(八)經聘任之代理教師應遵守107學年度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試辦新進教師工作守則之規範。(依107年4月20日北市教人字第107338959901號函辦理)

(九)申訴電話:(02)2841-1010分機214,xy20131314@gmail.com人事室。

(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

臺北市士林區溪山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國小代理(課)教師甄選報名表【附件 1】

一、個人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相 片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H)			
現職			(O)	手機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學 歷						
經 歷						
專長 特色	(請儘量列出，並附有關資料)					

以上各欄如果不敷所需，請自行浮貼。

二、基本資料審核：

項 目 名 稱	國 民 身 份 證		畢 業 證 書		教 師 證 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經 歷 證 明 文 件		報 名 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已 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 繳			
審 查 結 果	合於規定	資格不符	審 查 人 員 簽 名	教 評 會 委 員		

臺北市士林區溪山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國小代理(課)教師甄選簡要自傳【附件 2】

一、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二、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著作、編輯教材、專題研究、教學成果……等）

三、教學經歷與表現：

四、專長及興趣：

五、教學理念：

六、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

七、其他：(個案處理經驗)

# 切 結 書

年 月 日【附件 3】

立切結書人（姓名）

報考貴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法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具雙重或多重國籍，或具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三）冒名頂替者或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四）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或所提有關證件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五）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六）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二、倘經通知錄取，依規定時間報到並接受學校職務指派，否則以棄權論。

三、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四、本人同意學校辦理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資料查詢，並同意學校依個資法第 15 條、第 16 條規定，於執行法定職務所必要之範圍內，在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之情形下，得蒐集、處理並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臺北市士林區溪山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行動）